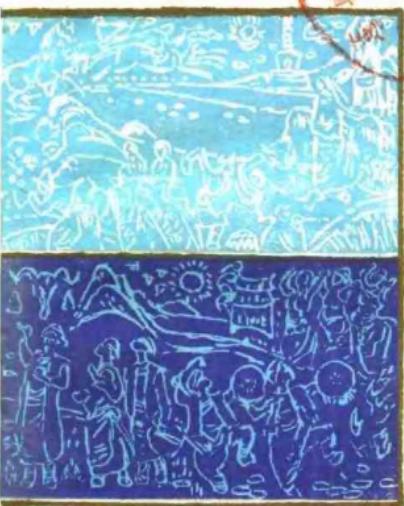


23.18

阿
坝
藏
族
自
治
州



文
史
资
料
选
辑



第 四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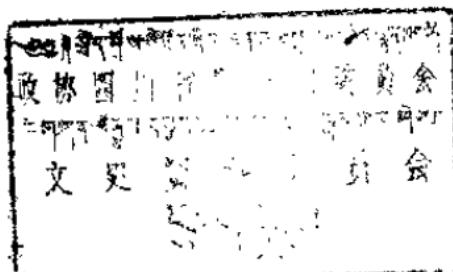
18

86

川119/03

阿坝藏族自治州
文史资料选辑

第四辑



政协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

一九八六年六月

封面设计：冯文彪

图 片：本会资料室

封面题字：陈 一

印刷：阿坝州印刷厂

出版：一九八六年六月

定价：1.00元

主 编: 桑梓侯 朱成源 李向荣
编 委: 孙一泉 陈 一 秋 生

目 录

- 松潘商业史料 屈锡通 江作见 (1)
金川教育史话 蔡仁政(回) (25)
嘉戎十八土 杨绳武(藏)口述 陈一记录整理 (45)
三脑九坪十八关 一锣一鼓上松潘 秋 生(藏) (46)
马尔康地区的由来 普 扎(藏) (47)
略谈阿坝藏区的钵、佛二教 阿 旺(藏) (49)
胡宗南三十八军覆灭记 张 敏 江 岗 (62)
 (茂汶统战部供稿)
回忆理县和平解放 杨绳武(藏) 桑梓侯(藏) (70)
文史趣闻 曹世墉(回) (77)
日本飞机轰炸松潘县实况 马俊修(回) (78)
民国三十五年靖化事变 张孝忠(回) (84)
原理县藏族地区婚礼情况 杨绳武(藏) (111)
理县通化乡佳山寨羌民抗税杀团总事件 任 放 (121)
茂汶县苹果发展简史 刘芳桂 (126)
茂汶羌族自治县建制沿革 王秉乾 (128)
邓锡侯三次进攻黑水惨遭失败 麦 麦(藏) (130)
“麦洼万象大慈法轮贡巴”概况
 翻译 阿 丹(藏) 整理 黄仕伟 (138)
阿坝州古代碑刻资料拾零 徐学书 (147)

松潘商业史料

屈锡通 江作见

松潘县地处川西北高原，在青藏高原的东部边缘。西、西北与红原、若尔盖两县毗邻；南、西南分别与黑水县、茂汶羌族自治县接壤；东、东北又分别与绵阳专区的北川县、平武县及我州南坪县相连。东西约九十六公里，南北约八十八公里，总面积八千四百四十八平方公里。全县有松城、镇江关、热务沟、漳腊、毛儿盖、小河等六区一镇，二十五个乡，一百四十一个村，三百九十六个队，居住藏羌回汉民族共六万零六百三十六人。

县内有著名的岷山山脉及5,880米高的雪宝顶。发源于岷山山脉的岷江河，蜿蜒向东南经茂汶、汶川、灌县等地流入长江；发源于主峰雪宝顶的涪江，经黄龙寺、小河木瓜、江油、绵阳等地汇入嘉陵江。发源于折波山的热务沟河和发源于岗嘎尔的毛儿盖河，则是岷江河在松潘境内最大的两条支流，由于河床狭窄，水势湍急，不能行船。全县平均海拔三千米以上，县城为二千八百四十九点五米。最高气温 31.3°C ，最低气温零下 21.1°C ，平均气温 5.7°C 。年平均降雨量729.7毫米，雨量多集中于夜间。年平均无霜期58天。年平均日照一千八百多小时。

农作物有小麦、青稞、玉米、洋芋、葫豆、黄豆、杂

豆、油菜、甜菜等；经济林木有苹果、花椒、核桃、花红等。

中药材产量丰富，有百余种，其中松潘贝母闻名全国，麝香、鹿茸驰名中外。

畜牧业有牦牛、黄牛、羊，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驰名全国的良马。

森林资源是全省重点林区之一。矿藏有铜、铁、煤、雄黄、水晶石、花岗石、大理石，久负盛名的松潘漳金。野生动物有羚羊、鹿、獐及名扬中外的大熊猫。还有世界闻名的“黄龙仙景”。

松潘是川西北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远在新石器时代，岷江上游河谷、台地就有人类生息繁衍。公元前四世纪末叶到宋代，我国西北的甘、青省地区羌人在几次大的迁徙中，来到岷江上游的松潘定居。在两千年前的春秋战国、秦汉时期，中央王朝就在这里设郡县，正式纳入中国版图。

唐朝贞观年间（627—649），西藏的吐蕃族向东扩张，其势力已达岷江河上游松潘地区，吐蕃人与这里的羌人融合，发展成为松潘、草地的藏族。至于回汉民族是唐朝（618）以后逐步迁来的。据宋《太平寰宇记》卷八十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中记载：宋初以来不少汉人迁入羌区。宋太宗雍熙时期（948—987），茂州共有一千五百一十五户，其中汉族三百二十六户。明朝洪武十二年（1380），松潘建城后，特别是清朝乾隆年间（1736—1795）改土归流以后，回汉民族才大量迁入松潘。

以前松潘的版图比现在的松潘县大得多。据清嘉庆元年（1796）松潘直隶厅报部户口资料：松潘辖区，北、东北与

青海、甘肃两省接壤，南坪、阿坝、若尔盖、红原、小黑水均属松潘区域，共七十二部落，七百四十九个寨堡，二万七千五百零九户，共九万六千二百零七人，其中汉族一万零五百五十四户，五万二千零二人，他们沿岷江和岷江支流两岸依山傍水定居，其面积约整个松潘的三分之一。少数民族四万余人，他们善畜牧、好骑猎，故定居高山和草原，面积为整个松潘的三分之二。草原多以牧为主，耕种面积很少。据清末资料记载：松潘总耕面积为一十二万八千二百六十五亩，其中园圃地占二百八十四亩，多为汉人种植。土地少所产粮食只能供给松潘人民三个月的口粮，不足部分则由龙安州（平武县）、茂州（茂汶县）、灌县、绵竹等地输入。

在长期封建农奴社会的统治下，土司制度、喇嘛寺院的特权、神权，交通艰难，生产落后，经济停滞，人民挣扎在械斗、病疫、兵、匪中，过着刀耕火种，结绳记事的原始生活。直到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松潘和平解放后，各族人民当家作主，开始了新的生活。

一、茶马互市

古松潘所辖地域广阔，藏、羌民族以牧业为主。他们以青稞糌粑、乳类、牛羊肉等高蛋白为主食，为调剂营养的平衡，茶可消腥肉之食，又能解青稞之热。茶，在历史上和当地民族有悠久之缘。所以群众有这样的说法：“宁可三日无粮，不可一日无茶。”茶，在这里不仅仅是商品问题，甚至直接影响政治问题，可以说无茶难以安民。人们把茶称为“神茶”。

古时候的刀剑战争，是需要马匹的。统治者向藏区买马

的历史，早在汉朝就开始了。汉景帝二年（115），任尚代理班雄屯兵于三辅，虞诩向任尚建议：今虏皆马骑，日行数百里，来如风雨，去如绝弦，以步追之，是不相及……莫如罢诸郡兵，各令出钱数千，二十人共市一马。汉帝采纳了这一建议，向西羌买马。

“宁可三日无粮，不可一日无茶”的盛产良马的藏、羌牧区又不产茶，而朝廷又急需战马，这是“茶马互市”形成的基础。历代统治者要严密地统治这个地区，那就非解决好茶的问题不可！自唐朝以来直到解放前夕，各朝代的统治者在这个民族地区都没有忽略做“茶”的文章，他们严格控制以茶为主的贸易，或直接插手这种贸易，由经济上的控制达到政治上统治的目的。他们把这一政策作为对藏、羌民族实行羁縻政策的重要手段，通过茶不仅换马，而且以不合理的交换，榨取藏、羌地区名贵药材及珍奇皮毛、山货等物。

在历史上松潘的商业始于茶，而且在相当一段历史时期以前，商业是以茶为主要商品发展起来的。汉区以茶换马，藏、羌以马换茶，这就连今天我们（包括在当地工作的其他民族在内）都很熟悉而且习惯喝饮的“马茶”的来历。

宋代的茶马互市（960—1279）

唐朝开元十九年（732）九月，玄宗同意藏族大臣伦尚它律的请求，开赤岑（青海省湟源县西的日月山）为藏区贸易市场。787年唐又用宫廷库存旧帛，购买藏区的马匹。唐元和十年（816）十月宪宗又同意藏区的请求，开陇州寨（陕西陇县）为贸易市场。这些主要是民间的贸易来往，也常因战争而中断，直到唐代末年，才由统治者直接插手经营茶马互市。

北宋一百多年间（960—1126），朝廷在甘肃的固原、平凉、静宁三郡以川茶与藏族交换马匹，其数不多，并准许商人在川陕一带自由贩卖茶叶。据宋史记：“天禧末，天下茶皆禁，唯川陕广南自由买卖，但禁其出境。”随着边疆军事频繁，宋朝统治者大量需要战马，因而在重视“马政”的同时，也重视换取藏马的茶叶。1074年朝廷委派李杞到四川赶运茶叶到熙（甘肃临洮）、河（甘肃临夏）交换马匹。从此，宋朝便开始了对藏区大规模的茶马交换，同时指令川陕民茶由官场经销，严禁私下交易，违者从刑，且没收私茶。于是川陕茶叶的收购和茶马的交换，全部实行官管。当时仅在四川设立的官茶收购房所，就有四十多处，并又分别在四川设茶司，在甘南设马司，管理茶马二事。继后把换马任务交给茶司办理。元丰六年（1084）又改为“并茶场买马”。自1074年实行官办茶马以后，朝廷每年换得藏马四千匹，较1058—1063年的二千一百匹增加了一倍。交易的方式是茶与马直接交换。茶一驮（约一百斤）换一上驷，且换马之茶多为粗品。

自“榷茶”（政府对茶实行征税、管制、专卖的措施）实行以后，茶可以尽量低的价格收购茶农的茶，部分运往藏区换马，部分以高价转手卖给私商销售内地，这样朝廷每年收得利润达三十万绢（一千文为一绢）。至元丰六年，累增至一百万绢，而茶农照样缴纳地产税；不仅如此，茶司为避免茶农漏税或走私，对茶树进行了逐户登记，规定每株茶树必须卖茶的斤数。茶司从中作弊，利用奸商之手，以饱私囊；且在购茶、运输、结账付款等手续中，对茶农苛求、勒索，致使他们身受多种痛苦。北宋末年，以茶马为主的藏汉民族贸易，

由“都大提举茶马司”统一管理，并对买马的官吏所采购马匹的多少进行赏罚。这些官吏为了“请赏”，不讲质量，以劣充骏。绍圣年间（1094—1098），朝廷在秋高马肥之际，选购马匹万余。

宋崇宁元年（1102），蔡京立“茶引”法代替了“榷茶”。到南宋（1127—1276）年间，战事频繁，统治者迫切需要战马，而新疆的马匹又难于买到；对西南藏区的茶马贸易进一步扩大，为适应茶马互市的加强，改良茶山的管理。建炎元年（1127）朝廷特委派赵升主管川秦茶马，第二年赵升来成都，大更茶法。

废除官营茶叶制度，改为商营，并贯彻茶引制度。宋正和年间（1111—1117），朝廷改变茶马交换方式：商贩买茶，需先向政府领取东京都茶务所印发的“茶引”，每引收购茶叶一百斤。茶商凭茶引向茶农按规定购买。为了便于管理，设“合同场”和“买引所”，合同场内又设茶市，规定茶商和茶农必须在市场内按茶引规定进行交易，并有监官负责验引、过秤、封记、发行等工作。对茶农又规定十至十五户为一保，官府指定各保茶叶销售范围，销售数量如实填报官府备案，不准任意私自买卖。茶农完成规定任务后，将剩余部分可在市场出售，但必须纳税。朝廷每年征茶税为一百五十万至二百万缗。

增设易马市场，北宋时期茶马交易在甘肃的平凉和静宁东部的德顺以及宁夏的固原等。公元1121年以后又增设八处易马场：甘肃的武都和阶州及甘肃南部、贵州正安、四川的宜宾、南平、长宁、汉源；继后又在四川的雅安、天全及川西北增设易马场，仍由茶马司负责统购，朝廷给茶马司发给

“马纲”一纸，规定马匹的质量和数量，茶马司必须完成。

精减人员，提高效率，南宋绍兴四年（1135），朝廷命四川宣抚司兼“支茶博马”之职，至1137年又设专职“茶马官”，明文赏罚制度，并指令各州县的地方官必须协助茶马官工作。

改变茶马互市管理制度后，互市的规模扩大，由于马匹供不应求，形成马贵茶贱。北宋时，“茶一驮易一上驷”，而南宋“虽一下驷非十驮不易”，且前者是粗茶，后者是价格昂贵的细茶。所需马匹数量大，完不成马纲任务，不得不向湖广购买当地土马充数。马贵茶贱，加之税收增加，首遭其害的又是茶农。建炎四年（1131），朝廷税收由原来的150—200万缗增加到170—210万缗，而少数以马换茶的藏族统治者及商人从中大牟其利。

元朝的茶马互市（1271—1368）

元朝的统治者崛起于漠北，不需在藏族地区购买马匹，但为了统治这一地区，封藏族大喇嘛八思巴为国师，通过宗教的手段达到其羁縻的目的，放松了“以茶治边”的政策，从而对藏区的贸易管理松弛。至元六年（1270），在四川设立西蜀监榷茶场使司，管理茶叶产地税和商税。“茶商贩茶，必令责引”，无引者与私茶同罪；犯私茶者杖七十，茶没收，一半归官，一半奖励检举人。运茶车船主知情私运，亦与同罪。至元以后，茶引税不断增加，广大茶农日子更不好过。

明代茶马互市（1368—1644）

与元代相反，北方的马匹来源少，统治者必须依靠藏区购马，因此加强了茶马管理。

明代初期，太祖沿用茶引制度，凡商人承销茶叶，需先将采购品种、数量申报茶局，茶局根据申报需求发给茶引。引分三等：上引一道承销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起初茶商买茶仅限于内地，不准与藏区交换，稍后，准茶商贩茶到藏区，但只准交换红缨、毡衫、米、布、辣椒等物，不准换马。管理极严，官府在通往藏区要道隘口，设“批验茶引所”，运往藏区的茶，经检查合格，将引裁角放行，茶交换后，将引送回卖茶所在当地政府验证之后，封送批验茶引所解部存查。无引而茶者即为私茶，则被拘捕。贩私茶的商人要判死刑，伪造茶引者，亦同处死，并没收全部家产。洪武中，驸马（安庆公主丈夫）都尉欧阳伦就因贩私茶而被处死。

官府在产茶区设有茶课司，是对茶农设的征买机关，他们建茶仓、储官茶，以备易马。洪武四年（1372）在甘肃的天水、临潭和四川的天全分别设置茶马司，并在四川设有八个转运站，沿途十里设一铺，以便食宿，运送茶叶。这些机构有士兵看守。洪武三十年（1398），官茶五十万斤，换马一万三千八百匹。洪武初年，马一匹换茶一千八百斤，茶贱马贵，造成茶不敷支，又抑马扬茶，上马一匹换茶一百二十斤，中七十，驹五十。直到永乐年间（1403—1424），官府对藏区贯彻怀柔政策，谕兵部榜示：“西番马至，必与佳茶，有诈欺者，必究其责”。这样又提高了马的价值，平均一匹马换茶一千一百四十斤以上。

茶马互市一般三个月或半年交易一次。隆庆五年（1572），定为六月开中互市，地点主要在甘南各地，但官茶产区主要在四川，因交通不便，茶在产区多有逗留。官吏

又暗中和私商勾结，私购良马，朝廷所需之马，也只得以弩充骏了。当茶叶缺乏之年，曾在甘南、川西北松潘等地以盐换马。

明朝在藏区普遍建立土司制度，部分农奴主及上层喇嘛受中央王朝封为土司、禅师等职位，便于实行“以夷治夷”的政策，大大加强了中央王朝对藏区的控制。为了保证以茶换得足够的马匹，在产马部落规定定额交换，尽管如此，茶马官吏及在藏区的将士利用职权，擅索番人良马而不酬以茶件，致使藏人不安。为杜绝这些不法行为，朝廷在藏区发给部落“信符”，人称“金牌”。信符注明互换茶马数量，朝廷与部落首领各持一截，每三年派官员与部落检查核对。弘治三年（1491）茶马贸易官私并举。到正德年间（1506—1521），对藏区马匹的管理松弛，上层僧俗任意收购茶叶，放任自流的趋势越来越严重。正德十五年（1521），御史刘良卿建议，对商茶销售作出制约，但效果不佳；又于嘉靖四年（1526）定四川茶引五万张（其中腹引二万六千张，边引二万四千张）。隆庆三年（1570），川省每年户部腹引五万道，边引四千道行销松潘，这又产生边茶少供不应求，腹茶多难于销售。万历年间（1573—1620），茶商以大量湖南茶运往西北，又造成边茶泛滥，影响汉中、四川部分茶的销售，而茶农又为官税所迫，只好私贩茶叶，缴纳官税。天启（1627）后，对茶马贸易基本上失去控制，官营茶马贸易日趋衰落，代之以欣欣向荣的商业贸易，加深了对藏汉民族间的来往。

清代边茶贸易（1616—1911）

清代统治者系北方民族，拥有大量马匹，因此不需藏区

战马。但为了要统治这一地区，榨取税收，和前朝一样，对商业进行严格管理。

清朝官营茶马互市设在陕、甘地区，商营茶叶全部在四川，主要以茶交换藏区的土特产。顺治十八年（1662）清世祖批准达赖喇嘛申请，开辟云南省的永胜县为茶马贸易市场。乾隆中期官营茶马贸易结束，逐渐演变为管理藏汉民族互通有无的贸易机构。

藏汉民族的贸易商品，运往藏区的以茶为主和其他生产生活资料；运入汉区的主要是药材、畜产品，而马匹在清初是禁止商人贩运的。对茶商的管制，实行“引岸”制度（商人向政府购引后，即可凭引将茶运往指定的地区销售）。清代四川的商品茶叶分为边引（销售藏区），土引（销售天全土司地区），腹引（销售内地）三种。

顺治年间（1644—1661），四川边引为八万零四百九十二张，土引为一万六千四百九十张，这些引数又具体分到各县。每引一张购茶一百斤，另附茶十四斤（附茶不收税）。乾隆六年（1742）行松潘边引一万三千七百零三张；嘉庆年间（1796—1820）行松潘边引为一万八千八百张；光绪年间（1875—1908）行松潘边引增至三万余张。茶商向官府买引时每引交税银四钱七分二厘，每引配大包茶（一百二十斤）一包或小包（六十六斤）二包，又征秤银税，并取消附茶。清朝中叶，川甘陕等地以商营为主的藏汉民族贸易中，茶叶在一千四百万斤以上，而官营茶叶只占少数。道光以后，甘陕兵燹连年，商旅不前，贸易路线逐渐南移，集中在四川的松潘、阿坝方面。

雍正八年（1731）定川茶为税利，将茶税按斤收取，每

斤课银一厘二毫四丝。每引购茶一百斤，每千斤准携带附茶一百四十斤，外加耗茶一十四斤，违者治罪。官府对税收名目繁多。乾隆三十六年（1772）以后，边引每张税银四钱七分二厘，腹引每张税银二钱五分，土边引每张税银三钱六分一厘；各州县运至松潘来的茶，每引征差银一钱一分四厘，截角税银每引征一钱，不等。在茶运去松潘必经的道路上，汶川的茶关、兴文坪、茂州的石榴关、松潘的五里堡、东门关等地有官府设置稽查严格把关收税。清咸丰、同治之间，除统一的边引之外，增加茶票，安县各自有税票、堰工票，茂州有增办照票等等五花八门。

清政府每年将茶引发至地方，地方没有增拨茶引的机动权，因此时有发生供求脱节的情况。雍正十年（1733），四川巡抚宪德为此上奏获准，从此四川地方才掌握了五千引的机动权。清末赵尔丰又将这机动数增至三万引。

民国时期边茶贸易（1912—1949）

民国元年，改边引为茶票，在松潘各行商连环出保，公举商总一人向四川省财政厅领取，每票一张征银一两外，所有税银、杂征、差、截、余平及各项浮费、流币等苛捐杂税一律禁除。

松潘原流通银元、铜币。虽然也使用过钞票，但番民不甚信任，多以七八折使用；民国初年，松潘发行过地方“布币”，群众仍不信任。民国二十五年（1936），边茶票额暂不限制，四川省财政厅改印税票，并修改“四川西路边茶税暂行简章”。民国二十七年（1938）七月一日，废除茶票制度，松潘边茶始获自由贸易。

二 藏商、寺庙商

民国时期松潘的藏商、寺庙商集中在漳腊、热务沟、牟尼沟、毛儿盖及县城附近。其中以漳腊和县城附近为最多。他们大部分是土官和寺院大喇嘛派的专司商业的大小管家，并派有专门为其经商的“纪娃”和大量作运输物资的骡马、牦牛。藏商、寺庙商凭土官、寺院的政治实力、宗教信仰、雄厚的资本紧密相结合的特点，与克边商人（指外来的回汉商人）勾结，互为依赖，垄断市场，盘剥百姓。贫苦百姓被迫把畜产品、药材等廉价卖给藏商、寺庙商，再以高价买回自己的必需品。据统计：松潘在解放前夕有寺院十余个，大小喇嘛、和尚二千余人，拥有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共一百七十多万元（银元，下同）。在寺院和土官政权中，政教合一，组织严密，构成僧俗、农奴主联合专政的统治。统治者的意志就是法律。反对土官，抗交贡赋，拒绝差役，拖欠债务等都是犯法行为，要受到严酷的惩处。刑法有：没收家产、鞭笞、割耳、挖眼等直至处死。他们利用特权，可以无偿支派“乌拉”（差役）运送物资及杂活，可以任意派款，可以任意高价向百姓摊销商品，低价收购畜产品、药材等，对指名上贡的产品数量再多，分文不给。

松潘很早就有藏商、寺庙商的经营活动，起初资金不多，经营范围小，在清朝光绪二十六年以前，松潘和甘肃、青海、临潭、夏河、洮州等地的回、汉商人进入阿木柯河，用牲口、牦牛驮上茶叶、盐巴、百货和宗教民族用品，临时搭上帐篷，以物易物地交换当地民族的畜产品、药材及土特产品。那时没有固定的“杂拉”（市场），牧民们感到极不